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委任本公司股份之接管人；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委任Lai Kar Yan Derek先生及Chan Man Hoi Ivan先生（「接管人」）作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接管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Plus Value」）所持有的本公司177,3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已抵押股份」），該等已抵押股份作為獲得Plus Value（作為借款方），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作為貸款方）及其他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所訂立並不時修訂的融資函件的條件，已抵押予興業銀行。

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93%。Plus Value由黎亮先生（「黎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黎先生透過Plus Value於接管期間向其他第三方買方就任何已抵押股份作出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3%，倘任何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接管則可能繼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沒有與任何第三方買方就已抵押股份的買賣簽署正式協議。

##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括本公司之48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視情況而定）。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已抵押股份的任何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均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